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及2022年7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及續訂《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滿足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未來的交易需求。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6日、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2月2日與1)招商海工投資；2)招商蛇口；及3)招商海通就本集團1)向招商海工投資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2)向招商蛇口集團供應商品等，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及3)向招商海通集團供應商品及服務等，以及接受招商海通集團提供的商品等訂立了相關《框架協議》，約定了涉及2025及／或2026年度的交易上限，且招商海工投資、招商蛇口及招商海通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限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7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由於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於過往12個月曾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鄧偉棟先生現正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中國外運長航及其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及2022年7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及續訂《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滿足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未來的交易需求。《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的條款協定。

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範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187,326	212,196	320,541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服務等	1,084,920	746,656	989,335

本公司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不會超過《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釐定的年度上限。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24年12月6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外運長航(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人)。

交易性質

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持續地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如集裝箱等)、提供服務(如物流服務等)；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如物流服務等)。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及/或服務等的提供及/或供應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及條件。

尤其是，就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i)國際海鐵運輸及國內支線運輸服務；及(ii)國際進出口運輸、國內支線運輸及國際海鐵運輸業務下的碼頭倉儲服務，其中(a)本集團在天津、青島及上海等國內港口碼頭設有堆場，並開行二十多列定期海鐵聯運班列及國際班列(如中歐、中亞、中蒙、中老等其他國際班列)，並在多個港口擁有外貿支線及內貿水路運輸業務的定期船舶服務；(b)本集團提供指定倉儲服務，以響應客戶關注的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方便貨物管理。

同時，在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國際出口運輸業務下的訂艙服務，其中本集團將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開訂艙平台下單以鎖定國際海運提單，用於結算出口至目的地港口期間的倉儲、海上、國際運輸及其他費用，該平台可以快速響應及便捷地選擇符合客戶需求的航線及航程。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採購及銷售方面的主要業務種類不同，從運輸範圍及路線上看並無重疊的業務鏈，本集團認為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服務交易不能內部消化。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來作出。

期限及終止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惟須待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批准程序後方可生效。

建議上限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 及提供服務等	580,000	610,000	640,000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等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本次交易的建議上限釐定依據

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綜合考慮了以下因素後協商確定了持續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建議上限：

1. 根據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之間的商品、服務等歷史交易情況。同時，參照2022-2024年約定的年度上限、以及對應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基本上均為遞增的。因此，本公司在釐定2025-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也按照遞增趨勢，合理預估了未來每年的上漲幅度。

2.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因應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競爭優勢，而計劃增加對其服務的採購業務。預期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及運輸行業的發展，也將會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商品及服務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流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較2023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約54.3%。於2024年上半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做精做深多式聯運產品，提升服務品質，構建海外服務能力，「數智化」中樞助力提質增效，數字化風控幫助阻隔風險。特別是海運方面，航線、訂艙一體化佈局凸顯規模效應，航商合作呈現廣度和深度持續增加的良好趨勢。鑒於根據2024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貢獻，物流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本公司擬就其持續發展投入更多資源。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本集團有意於不久的將來策略性地透過收購或加強與物流行業價值鏈中其他從業者的業務合作加強其服務能力，主要集中於北美地區及南美地區，並深化本集團在國內航線尤其是長江流域的佈局。該業務發展計劃預期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物流服務業務的該等擴張計劃，結合本集團針對物流服務業務的上述業務戰略，並藉助有利市場環境，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營業收入，及顯著推動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

除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亦考慮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所反映的運費波動的表現，該指數自2020年8月起開始劇烈波動。由於全球貿易需求於2020年年中後恢復而有效集裝箱艙位供應有限，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由2020年8月的約800上升至2022年初的約3,600，僅於約6個月時間內增長約350%。此高運價僅持續約六個月至2022年7月止，其後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2023年第一季度迅速恢復至1000以下。儘管2023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因全球貿易放緩而維持在低水平，但該指數自2024年初以來一直呈現波動但整體上升的趨勢。據此，由於運費將因市場混亂及不確定因素而極有可能繼續大幅飆升，本集團已釐定較高的建議上限以適應運費的波動。

同時，目前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類型中的「集裝箱」歷史交易金額較小，但是未來，根據目前物流行業托運人自配箱業務的發展趨勢預計，本集團預估了其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未來銷售集裝箱等業務範圍及預計交易金額。

3. 關於本集團採購端，本次釐定2025-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根據歷史交易情況，多次和下屬企業溝通後，合理地大幅下調了本集團採購中國外運長航服務方向的年度上限，由過往人民幣40多億元額度下調至人民幣20-30多億元。然而，結合業務發展策略，基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長期可靠良好的商業關係，且同時考慮到目前海運價格波動劇烈及本集團採購端歷史交易金額較大，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也預留了較高的安全空間。

另外，考慮到於《原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本集團和中國外運長航預計原定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未來雙方的交易需求，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訂立《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申請上調了原2022-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了避免後續再次出現年度上限不足夠的情況，本次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銷售端、本集團採購端的年度上限時，分別預留了相應的安全空間。

4. 相關物流服務及產品等預計可能產生的價格波動。

因此，經考慮(i)上述因素及定價政策；(ii)本集團與其物流服務業務有關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預期該等策略及擴張計劃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促進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及(iii)海運出口業務及航運成本的增長趨勢，董事會認為，儘管《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但《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代表了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計劃相應的交易預計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按照《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雙方互相提供商品及／或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

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雙方於定價時的具體情況如下：

1.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 a) 供應商品時：1) 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 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質量，參考供應類似商品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及
- b) 提供服務時：1) 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 如並無投標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務費時，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等(如適用)，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

2.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等：

- a) 接受服務時：1) 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 如並無投標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務費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等(如適用)，及參考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參考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

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如適用)而言將不優於或不遜於(如適用)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並會參考至少兩項與無關聯的第三方進行數量或質量相似的同期交易。此外，本集團相關部門亦將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檢討不同客戶的盈利貢獻，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進一步來看，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及／或接受的商品及／或服務主要為物流服務及銷售集裝箱等，而針對物流服務及銷售集裝箱兩方面的市場運作情況以及交易雙方於定價時的考慮因素主要如下：

1. 物流服務方面：

物流航運市場競爭者較多，定價大多是公開、透明的，基本沒有太大的議價空間，市場定價也不會有具體的公式可以參考。本集團在選擇交易方時，會從對方的資質、回款效率、歷史交易往來等方面進行考量，且與關聯方的交易的條款也不會優於或遜於(如適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之間提供及／或接受物流服務的港口均為公共港口，港口費用按照中國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相關法律法規收取，費用項目和費率都是公開的，例如，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通知》、長江經濟帶多式聯運公共信息與交易平台(<http://www.cjdsly.com/>)等。

若無相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則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包括(i)參考由獨立行業協會及機構，例如，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中華航運網及克拉克森(Clarksons)所發佈的市場信息；(ii)參考公開披露的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定價信息，應不時更新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並報其管理層作為定價決策的參考等；及(iii)按照包括但不限於招標、雙方協商，雙方的資質、服務可靠性、合作歷史情況、可提供的增值(附加)服務等其他因素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

2. 銷售集裝箱方面：

本集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商品，主要是指銷售集裝箱，雖然集裝箱價格非公開，但市場上集裝箱客戶較多，市場價格可通過獨立行業協會基於相關商品的種類及品質進行搜集。例如，可參考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所發佈的市場信息。本集團將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考慮相關商品的成本、技術、品質及採購量以及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基準，並且會按照不優於或不遜於(如適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亦已啟動關聯交易預警系統，該預警系統將提供本集團關聯／連交易匯總分析郵件，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對關聯／連交易進行定期監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審閱。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及／或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本集團目前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產業集群主要涵蓋物流領域及能源行業領域。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其中在物流領域，除物流裝備之外，本集團還提供與空運、陸地運輸、集運等領域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

物流服務分部作為本集團重要板塊之一，其業務經營主體—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物流業權威雜誌《Transport Topic》2024年全球海運貨代50強榜中位列TOP13，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三。受益於海運市場物流需求延續穩定增長態勢，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表現出色。於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67億元、人民幣140.04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7億元、人民幣2.04億元。尤其是2024年上半年，物流服務分部成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佔比第二大板塊。

同時，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附屬公司Sinotrans Ltd在全球物流業權威雜誌《Transport Topic》2024年全球海運貨代50強榜中位列第二，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董事認為，結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合作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範圍及擴闊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覆蓋面及市場份額，進而提升更好的業績水平，通過與另一家領先企業合作，令本集團在物流服務行業更上一層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長期可靠的商業關係，訂立《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該等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對關連人士／關聯方的依賴。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會優於或遜於(如適用)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董事相信《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公司召開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度第五次會議，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均同意將本次交易提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十七次會議審議。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4年12月6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關連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迴避表決，其他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中國外運長航

中國外運長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維修；海洋工程；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運營；進出口業務；技術服務等。中國外運長航主要合併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5,981,030.14
歸母淨利潤	2,678,677.74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64,991,118.53
歸母淨資產	43,395,980.99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6日、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2月2日與1)招商海工投資；2)招商蛇口；及3)招商海通就本集團1)向招商海工投資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2)向招商蛇口集團供應商品等，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及3)向招商海通集團供應商品及服務等，以及接受招商海通集團提供的商品等訂立了相關《框架協議》，約定了涉及2025及／或2026年度的交易上限，且招商海工投資、招商蛇口及招商海通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限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7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由於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於過往12個月曾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鄧偉棟先生現正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中國外運長航及其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發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海通集團」	指	招商海通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招商蛇口集團」	指	招商蛇口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招商海工投資」	指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海工投資集團」	指	招商海工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商品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期滿
「《原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原定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其自《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失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的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之交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繫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2024年12月6日簽署的《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約定雙方截至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